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1〕45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钻井及地面辅助工程 (2014-2018年松原地区) 建设用地的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钻井及地面辅助工程（2014-2018年松原地区）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吉政文〔2020〕10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松原市宁江区、扶余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乾安县、长岭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50.7189公顷（其中耕地220.4233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77.9161公顷）、未利用地10.95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23.1594公顷（其中耕地19.110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5.0997公顷）、未利用地0.26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382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85.482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钻井及地面辅助工程（2014-2018年松原地区）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足额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